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出于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0564Q。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实施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郑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选举刘丕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选举李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4	选举史玉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5	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6	选举洪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选举李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2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3	选举朱敬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7.04	选举白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选举王新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8.02	选举张世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2/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董事会办公室

7、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郑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选举刘丕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选举李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4	选举史玉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5	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6	选举洪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李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2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3	选举朱敬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4	选举白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王新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02	选举张世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郑永清先生、刘丕平先生、李庆忠先生、史玉良先生、刘永新先生、洪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李文峰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文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股东及监事会提名，提名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郑永清：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研究员，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工学博士。1999 年 3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郑永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42,688 股，持股比例为 3.5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